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5〕172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阳泉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0202号 提案的答复

刘素萍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建立我市“老幼共托”双龄共养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养老托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自收到您的提案后，我们很重视，市人社局专门进行了研究，感到您的提案提得很好，也很有见地，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

近年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我局认真对照“一老一小”相关职责要求，着眼产业技能人才需求，强化责任落实，为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智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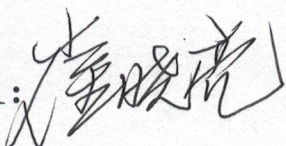
一是加强全面统筹组织推进。持续将养老托育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工作纳入全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内，在全市范围内优选培训机构对拟从事养老服务人员开展免费培训，有力地促进了从业人员数量、质量“双提升”。我局联合财政部门建立起阶梯式补贴制度，实现人员全覆盖。对于农村转移劳动力、下岗失业工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的最高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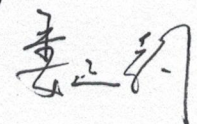
贴1000元/人，对于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的机构（企业），最高按照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对于企业类型从事养老托育服务人员，按照3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截至目前，全市32家中标培训机构形成覆盖城乡的培训网络，培训范围涵盖了养老、育婴、家政、护工等行业专业，开展培训2136人次，累计发放培训补贴170.9万元。

二是大力开展从业人员等级认定。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引入全省优质养老托育服务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发包含理论考试、实操考核、案例分析的立体化评价体系，并且按照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证书400元、中级工证书600元、高级工证书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截至目前，736人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325人参加育婴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效提升我市养老托育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三是打造培训就业全链条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场地、师资、设施设备等方面优势，对培训过程实行“电子培训券资格认证+定位打卡”双验证加强监管，确保培训实效。同时，将职业技能培训与“木子管家”“阳泉月嫂”“同心爱倍佳护理”等劳务品牌结合起来，建立“培训-认证-就业”一条龙服务模式。此外，我们积极优化后续服务网络，采取讲座、上门服务、电话及网上咨询等，开展政策讲解、典型宣传经验分享等研讨活动，提供职业规划、法律咨询等后续服务，有效提升培训就业指导服务质量，促进更多培训对象通过劳务品牌就业增收、创收。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吸引更多的人从事养老托育服务工作。同时，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创新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打造我市养老托育服务品牌。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0353-2299977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15日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
